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以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市本级及市辖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3. 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案件和大案要案，监督指导辖区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文化市场执法工作。
4. 负责“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5.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 3 个副科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制信息科、综合监督科；设 6 个正科级执法大队，分别为：网吧执法大队、娱乐演艺执法大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广播影视与体育执法大队、旅游执法大队、网络与文物执法大队。

（三）人员情况

根据株编委〔2020〕8号文件规定，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事业编制 56 名。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我单位

编制人数 60 名(含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编制人数 4 名,因其 2020 年财政预算列入我单位);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39 人;提前离岗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劳务派遣 4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0 年预算收入 1027.4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934.14 万元,调整追加 93.28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0 年支出 102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57 万元,项目支出 80.8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2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5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2.13%,系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80.96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和年中追加的上级项目经费拨款,占全年支出的 7.87%,用于文化市场监控中心建设、保障文化市场移动执法工作需要、文化部课题研究等经费支出。

2. 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采购流程、处置程序等相

关规定，做好固定资产购置、报废、调整、使用等相关管理工作。加强对资产管理体系的使用，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体系数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2020年年末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67.53万元，累计折旧188.3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9.15万元。2020年新购固定资产9.01万元。

3. “三公经费”的执行和控制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7万元，本年决算数12.4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了4.53万元，下降了26.65%。我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有关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单位公务接待的审批程序，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严格公务用车派车审批手续，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4. 整体绩效情况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给文旅市场带来深远的影响，也给市场监管提出新的挑战。面对既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又要确保防疫到位的双重压力，文化执法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坚定政治站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转变观念，调整思路，创新手段，紧紧围绕“打赢疫情防控战”总目标，奋力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020年，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再次获评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先进单位、全省“扫黄打非”办案有功集体。

一是坚守安全底线，投身疫情防控新战役

应急响应期间，全体执法人员牢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一切行动听指挥，主动放弃春节及周末假期，积极投身文旅市场抗疫一线，牢牢守住文旅市场平安底线。关停行动迅速。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3号令颁布后，执法人员不分昼夜分发停业通知，逐户上门督查，全市200余家网吧、110余家歌舞娱乐场所在12小时内全部关停到位。协调工作主动。协调工信部门，对全市网吧实行断网；协调公安部门，停止全市网吧万象收费系统服务，实现长效管理目标。责任落实到位。无论是在关停期间还是复工复产以后，全体执法人员对全市经营性文化场所实行“分片包干”，采取工作日“无死角检查”、节假日“全天候值班”模式对市场实行全方位监管。市县两级共处置疫情防控方面的举报、咨询类事件100件，现场整改疫情风险23起，全市文旅市场没有出现一个感染病例，没有发生一起业主上访事件。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后，进一步完善全市文旅市场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切实贯彻各类场所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先后召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经营场所、印刷企业、影剧院、点播影院、游泳场馆的经营业主，集中开展安全管理培训，将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与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同部署、同执行、同记录，形成执法办案、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三位一体的市场监管新常态。

二是转变工作方式，展现服务企业新作为

一级响应解除后，文旅市场各类经营主体面临消费低迷、防疫物资购置困难、防疫工作要求高等困难，全局将支持企业复工

复产的各项工作摆在首位，积极协调，提前部署，在全省率先实现网吧和歌舞娱乐场所复业。排忧解难。分别召集网吧、娱乐场所、电影院等经营场所业主进行座谈，了解业主的困难和需求。共协调行业协会统一购置一次性医用口罩 15000 个、测温仪 85 支、84 消毒液 2000 公斤，分发到各个防疫物资短缺的场所。主动服务。组织执法人员上门一一指导疫情防控措施，统一印制 1000 本疫情防控记录登记本免费发放。及时收集国家、省、市各类扶持政策，帮助业主争取免除房租、税费等。柔性执法。针对市场经营中出现的轻微违规行为，能够现场责令当事人改正、且没有造成重大或恶劣影响的，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今年上半年，市县两级仅对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等严重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为文旅市场的逐步复苏创造了良好环境。

三是坚持攻坚克难，争创行业清源新业绩

按照年初制定的“围绕平安主题，抓好三个专项”工作目标，将维护文旅市场正常秩序与扫黑除恶收官战结合起来，在强化日常监管基础上，集中力量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扎实推进“行业清源”行动，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0453 人次，检查经营场所 6930 家次，查办案件 112 件，处置举报 46 起。

1. 对娱乐演出市场违禁内容全面清理。一是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歌舞娱乐场所“春雷”专项整治行动，综合运用突击检查、重点抽查、错时巡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歌舞娱乐场所逐一排查，全面清理违禁曲目，共巡查各类娱乐场所及活动 258 家次，责令

停业整顿 1 家，下达整改通知书 6 份，制止非法寄台电子游艺机经营活动 2 起；二是多措并举持续加强演出市场管控，对于各类经过审批许可的演出活动，提前介入协调，全程跟踪监看，确保演出健康安全。对于未经许可、擅自举办的演出活动，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三是采取堵疏结合、联合监管、强化日常、依法打击等措施，加速推进无证歌舞娱乐场所治理工程，在集体约谈无证场所、签订《依法经营承诺书》后，办理取缔类案件 7 起。

2. 对网吧市场严重违规行为严查猛打。采取分片包干、分类监管、错时巡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利剑”行动，从重打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在服务器安装“双系统”、擅自卸载“文网卫士”技术监管软件等违规行为，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网吧 3 家、擅自卸载监管技术措施的网吧 5 家、有其它违规行为的网吧 20 家。

3. 对旅游市场焦点问题办理首案。从各稽查科室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旅游执法专案组，综合运用集中整治、重点排查等方式，努力查处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一是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办理首案。将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作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重中之重，处置举报 4 起，在全省率先成功查办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案件 3 个，对一家以康养活动形式招徕旅游会员的文化集团公司和二家未经许可通过微信群开展旅行社业务的户外俱乐部进行了行政处罚。二是查处“不合理低价游”行动持续开展。对开发线路产品的各个旅行社进行逐一检查，对重点区域旅行社营业网点进行全面排查，责令改正发布低价游产

品宣传行为 2 家，下架低价游产品 4 个。三是排查“黑导游”专项行动集中开展。国庆节节前、节中，分头驻守方特欢乐世界、云龙水上乐园、大京风景区等旅游团体集中之地，对带团导游和领队的资质和旅游行程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共排查旅游团体 15 个。

4. 对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全面封堵。紧紧围绕扫黄打非“正道”“新风”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一是开展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集中整治。行动从 4 月持续到 10 月，其中与公安、工商、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 5 次，重点检查出版物集中发行市场，全面检查校园周边出版物零售、出租市场，以及人员集中地段的书报刊亭和流动摊贩，抽查部分中小学教辅书质量，排查盗版假冒教辅资料，清查各类违禁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检查各类学校及出版物发行印刷经营单位 360 余家次，收缴侵权盗版少儿读物及各类非法出版物 800 余册；二是开展“扫黄打非”区域联防联合整治。会同萍乡市文化执法部门来到萍乡市湘东区、莲花县、上栗县和株洲市天元区、醴陵市等地，对出版物集中交易市场、校园周边文具店书店、繁华街区邮政报刊亭、印刷企业、快递公司、宗教场所进行明查暗访；三是开展网络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将市内各大主流网络媒体、公众号、网上书店等全面纳入监管范畴，进一步强化对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动漫等网络出版物的监管，共巡查网站 370 家次，网络游戏网站 150 家次，网上书店 93 家次，手机有声读物及手游、公众号 110 家次，学习类 APP 72 家次，查处擅自从事网络出版经营活动的网站 1 家。

四是强化长效长治，迈向标本兼治新阶段

从预防、发现、查处、追责四个方面着手，建立健全一系列文化执法长效机制及其相应制度，促进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从机制上强化协同配合。加强与其他相关执法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市文旅广体系统内部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根据文旅市场实际情况，完善同公安、国安、工商、教育、网信、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社会化程度。从技术上强化日常监管。一是力推“文网卫士”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系统，有效过滤上网内容，对场所安装双系统、接纳未成年人、上网时间过长等现象实现实时报警。“悦通行”扫码软件在网吧全面应用，实现上网人员智能化实名电子登记、网吧人流量和健康状态异常情况预警等功能。全市“文网卫士”安装率、在线率稳居全省前列。二是主动购置开发网络文化“智能网巡”系统，全天候开展株洲范围内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巡查。三是抓紧“智慧监管”工程建设。争取文旅部和省市各相关部门支持，整合各平台数据信息和功能，以文化部“执法办案平台”数据库为基础，归集“双随机”、“视频实时监控”“智能网巡”等系统数据，建设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一期工程，推动“智慧监管”覆盖更多领域，实现人防到技防的转变。从制度上强化规范执法。进一步完善并坚持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规范性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防范办“人情案”、“了难案”和选择性执法等问题。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本年度项目支出为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的上级项目经费拨款，用于文化市场监控中心建设、保障文化市场移动执法工作需要、文化部课题研究等经费支出。上级项目经费的资金使用根据要求参加省财政厅开展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预算编制更加贴合实际、预测更准确，尽量减少年中预算指标的调整；
2. 增强财务工作的计划性，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性质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使绩效指标的设置更加细化、可操作化。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检查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问题和原因，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分值×执行率) | | | |
| | 合计 | 934.14 | 1027.42 | 1027.42 | 10 | 100% | 10 | | | |
| |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934.14 | 1003.84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23.58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2020 年,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以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突出内容监管为核心,围绕“改革落地年”、“平安建设年”、“形象提升年”三个主题建设,推动文化执法工作整体水平上新台阶。 | | |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给文旅市场带来深远的影响,文化执法支队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紧紧围绕“打赢疫情防控战”总目标,奋力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并荣获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湖南省第四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技能大比武活动团体二等奖、湖南省“扫黄打非”优秀集体等荣誉称号。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日常巡查数 | 4000 家次 | 6955 家次 | 7 | 7 | | | |
| | | | 人平办案数 | 3 件 | 3 件 | 7 | 7 | | | |
| | | | 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 4 次 | 6 次 | 5 | 5 | | | |
| | | | 经营业主培训次数 | 5 场以上 | 5 场 | 3 | 3 | | | |
| | | 质量指标 | 案件评查次数 | 1 次 | 1 次 | 3 | 3 | | | |
| | | | 执法人员参训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 | | 文网卫士在线率 | 90% | 98% | 5 | 5 | | | |
| | 时效指标 | 省级备案案件 | 3 件 | 3 件 | 5 | 5 | | | | |
| | | 时效指标 | 举报查处 | 限时办理 | 限时办理 46 件 | 5 | 5 | | | |
| | | 成本指标 | 运行成本 | 运转经费控制数 | 严格预算执行 | 5 | 5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 安全稳定健康有序 | 20 | 20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执法办案水平 | 居全省前列 | 10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长热线答复满意率 | 100% | 100% | 2 | 2 | | | | |
| | | 创文等各项测评工作 | 通过 | 通过 | 5 | 5 | | | | |
| | | 全年案卷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 | | |
| 总分 | | | | | 100 | 100 | 等级: 优 | | | |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